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 2025-2026年度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

第二包:安全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 GXTC-A1-25330074

采 购 人: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行政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音	投标邀请	··· 1
<i>7</i> 3 +	1V IA WELL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GXTC-A1-25330074

2.项目名称: 2025-2026年度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第二包: 安全运维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 411.68万元、第二包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02.532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安全运维服务	202.532	1项	为保障招标人应用信息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并最大限度地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可用性、可控性和不可否认性,避免潜在的威胁,借助专业的运维服务来加强业务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通过开展网络、安全设备维护及安全运维服务,明确信息网络保障重点,落实信息安全责任,确保招标人应用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为机关日常办公提供有力支撑。

5.合同履行期限: 12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预	顶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	0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报价;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u>2025</u>年<u>9</u>月<u>5</u>日至<u>2025</u>年<u>9</u>月<u>12</u>日,每天上午<u>9:00</u>至 <u>12:00</u>,下午<u>13:00</u>至<u>17:0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 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u>年<u>9</u>月<u>26</u>日<u>10</u>点<u>0</u>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11层第四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u>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u> 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12个月、第二包预算金额为202.532万元。
-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纸板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采购流程控制: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

3.6 开标会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

4 监督管理部门:

联系人:北京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

电话: 5558823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行政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33号院

联系方式: 彭老师, 555867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10层

联系方式: 栾经理、张经理, 010-885186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栾经理、张经理

电 话: 010-885186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时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23开 , 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3开地点:。		
4.1	样品	日本の 日本の 日本の 日本の 日本の 日本の 日本の 日本の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安全运维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第二包投标保证金金额: 2.4万元人民币 交纳方式: (1) 支票 (2) 汇票 (3) 本票 (4) 金融机构、担保机 构出具的保函 (5) 汇款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3110730022208817395 1、请供应商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 GXTC-A1-25330074保 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 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截止前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系统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3、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适用); (5)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投标单位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 应当在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文件 (加盖单位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8851860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45号花园写字楼2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服务类标准计取;缴纳时间: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由各包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 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 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 ,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

- 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分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供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1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 人资格声明 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 ★号条 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伍)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u>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u>。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 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 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_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类型	评审 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报价 (15分)	投标报价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 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15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 业绩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网络安全运维项目业绩 ,每有一个得2.5分,满分5分。 审核依据: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 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企业资质	①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得0分; ②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否则得0分; ③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得0分; ④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一级服务资质)得2分,否则得0分; ⑤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一级服务资质)的得1分,否则得0分; ⑥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网络安全审计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服务资质三种中的任意一种),得1分,否则得0分; 审核依据: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8			
	拟派目別资质	①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5年(含)以上与本项目同类的工作经验,具有有效的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得0分;② 拟派运维团队人员中具有有效的CISP-PTE证书、CISP-A证书、CISAW网络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种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审核依据: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具有5年(含)以上同类业绩经验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提供证书的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当月新入职员工可提供在职证明)。	5			
	承诺	投标人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政务云1平台和政务云2平台中的渗透测试, 承诺提供招标人指定的4套系统的得1分,承诺提供招标人指定的5套(含)以上系统的得2分,否则得0分。 审核依据: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渗透测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	2			

			_		
		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65分)	项 理 和 求 析				
	运维 服务 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 4.1安全运维服务"中的8项内容进行运维服务方案阐述:每有1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每有1项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质量 保 案	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4.2.3质量控制要求"的内容进行质量保障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8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6分;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4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2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8		
	运维 考核 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4.2.4考核要求"的内容进行运维考核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8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6分;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	8		

		细阐述,得4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2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4.2.5安全保密要求"的	
		内容进行安全保密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	
	安全保密方案	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8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	8
		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6分;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	
		细阐述,得4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2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项团人配方	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4.2.1基本要求"的内容	
		进行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	
		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9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	9
		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6分;	9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	
		细阐述,得3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 2025-2026年度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第二包: 安全运维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411.68 万元、第二包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02.532万元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安全运维服务	202.532	1项	为保障招标人应用信息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并最大限度地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可用性、可控性和不可否认性,避免潜在的威胁,借助专业的运维服务来加强业务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通过开展网络、安全设备维护及安全运维服务,明确信息网络保障重点,落实信息安全责任,确保招标人应用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为机关日常办公提供有力支撑。

注: 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12个月。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33号院。

2.结算方式

本合同费用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生效且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支付总服务费的 50 %;第二次付款,经甲方验收确认乙方已全面履行各项义务、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后十日内,且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支付总服务费的尾款。

三、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

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网络安全政策、标准的要求,为加强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下称"招标人") 网络安全管理的统筹力度,需引入专业网络安全公司运维 力量掌握招标人云上各应用系统和机关政务网网络安全总体状况,确保安全防 控策略的合理有效,查找存在的安全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及时整改,保障安全风 险得到有效控制,强化网络安全运维和管理工作。

2. 运维目标

为保障招标人应用信息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并最大限度地确保信息的 完整性、可用性、可控性和不可否认性,避免潜在的威胁,借助专业的运维服务来加强业务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通过开展网络、安全设备维护及安全运维服务,明确信息网络保障重点,落实信息安全责任,确保招标人应用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为机关日常办公提供有力支撑。

3. 运维方式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专业的安全服务商提供网络和安全设备维护 、政务云安全运维服务、数字证书维护等服务。

4. 运维地点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33号)

5. 工作原则

为实现招标人运维服务项目的总体目标,同时结合当前信息化建设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运维过程遵循以下原则:

> 安全保密原则

执行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服务过程中凡是涉及到的任何工作信息均属内部信息,按照机关有关保密规定进行防护,运维服务人员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机关利益。

▶ 最小影响原则

要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日常业务工作产生显著 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则应 对风险进行说明。

▶ 规范性原则

应由专业的运维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 可控性原则

实施运维服务的工具、方法和过程要在招标人认可的范围之内,保证招标 人对于服务过程的可控性。

▶ 质量保障原则

应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实施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流程进行 ,由招标人进行监督、控制项目进度和质量。

(二) 项目服务范围

1、办公楼安全设备

安全设备均安装在招标人办公楼地下机房,包括防火墙5台、入侵防御2台、防病毒网关(万兆)2台、网络安全审计1台、流量回溯1台、漏洞扫描1台,对其中漏洞扫描设备、网络审计、入侵防御、防病毒网关设备的特征库进行及时升级更新,对安装有杀毒软件的办公电脑病毒库进行及时升级更新。

2、政务云及应用系统

招标人应用系统均部署在市政务云平台,其中部署在政务云1(政务外网)的系统,使用35台主机;部署在政务云2(互联网)的系统,使用33台主机;部署在政务云3的系统,使用17台云主机。

3、数字证书

数字证书为机关办公提供统一认证及电子签章服务,整合机关内网网站上各应用系统,实现用户单点登录功能。

(三) 运维服务能力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和遵从行政办公区相关政策和管理要求,结合当前网络现状及需求,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切实做好招标人网络及安全设备维护、政务云安全运维、安全防护服务、数字证书维护服务等工作,保障招标人业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投标人确保在服务期间为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负面影响,需提供 高效及时的网络安全技术支持和应急响应。在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后,需根据应 急预案立即进行专业处置。

(四) 运维服务内容及需求

4.1安全运维服务

4.1.1 政务云平台安全服务

4.1.1.1政务云1平台

共35台主机,安全服务清单如下表所示。

服务	服务项	交付成果	单 位	数 量	次 数
操作系统 套餐	提供Windows操作系统维护服务	-	月台	14	8

操作系统 套餐	提供国产操作系统维护服务	-	月台	11	8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 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 响。	杀毒软件 维护记录	月台	35	8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安全加固报告	次台	70	2
主机漏洞 扫描	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 主机漏射 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报告		次台	70	2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日志分析 报告	次台	35	1
数据库审 计服务	支持Oracle、SQL-Server、DB2、 MySQL等数据库审计。	数据库审计报 告	月套	7	12
渗透测试	主要依据已经掌握的安全漏洞信息,模拟真实攻击方法对系统和网络进行非破坏性质的攻击性测试,最大限度挖掘安全漏洞,提升系统抵御攻击的能力(至少包括招标人指定的3套系统)	渗透测试 报告	次	1	-
短信	短信服务	-	月条	800	8
传真	传真服务	-	月分钟	375	8

4.1.1.2政务云2云平台

政务云2云平台共33台云主机,安全服务清单如下表所示。

叩友	明存江	*4+***	单	数	次
服务	服务项	交付成果	位	量	数

操作系统 套餐	提供Windows操作系统维护服务	-	月台	7	8
操作系统 套餐	提供国产操作系统维护服务	-	月台	26	8
云端抗 DDOS服 务	云端抗DDOS服务	-	月站	1	8
主机杀毒 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	月台	33	8
网页防篡 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	月点	2	8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 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 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安全加固 报告	次台	33	2
主机漏洞 扫描	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 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主机漏扫 报告	次台	33	2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 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用于 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主机日志分析报告	次台	33	1
渗透测试	主要依据已经掌握的安全漏洞信息,模拟真实攻击方法对系统和网络进行非破坏性质的攻击性测试,最大限度挖掘安全漏洞,提升系统抵御攻击的能力(至少包括招标人指定的3套系统)	渗透测试 报告	次	1	1
云备份服 务	云备份服务	-	月G	1000	8

4.1.1.3政务云3平台

政务云3平台共17台云主机,安全服务清单如下表所示。

服务	服务项	交付成果	单 位	数 量	频 次
主机杀毒 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杀毒软件 维护记录	月台	17	12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安全加固 报告	次台	17	1
主机漏洞 扫描	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 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主机漏扫 报告	次台	17	1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日志分析 报告	次台	17	1

4.1.1.4云平台其他要求

云平台运行检测要求: 应对云主机资源利用率、主机可用性、云主机安全配置、云主机安全漏洞进行7×24小时监测; 发现异常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并及时上报招标人,每个平台每季度提交一次《云平台安全监测报告》。

云平台整体安全要求:投标人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安全三级等保要求; 开展安全服务中,如发现在云平台上部署的各应用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或安全隐患,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组织各应用开发单位完成整改工作。投标人管辖范围内的硬件、软件及支撑环境资源,至少达到业务系统的安全等级要求。

云平台重点保障时期要求:投标人应提供业务系统重要时期安全综合保障服务,主要针对业务系统重要时期安全保障的需要,指派团队实施24小时值守保障,提供实时流量预警、攻击事件防范分析、应急事件处置、安全管理等服务内容。

云平台工作要求: 投标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招标人对应项目的 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4.1.2 园区网安全设备硬件维保及授权升级服务

服务内容:投标人应在服务期间根据设备运行服务要求,针对漏洞扫描系统、入侵防御系统、网络审计系统提供硬件维保及特征库授权升级服务。 服务范围具体如下表。

序号	类型	品牌	型号	数量
1	漏洞扫描	绿盟	远程安全评估系统 RSAS NX3	1
2	网络审计	天融信	网络审计系统 TA-11802-NET	1
3	防火墙	华三	H3C NS-SECPATH-F5040	5
4	入侵防御	华三	H3C SecPath T1080	2
5	防病毒网关	网御	Power_V6000-A7310	2
6	流量回溯	科莱	科莱网络回溯分析系统RAS511	1

服务频率:设备维保及特征库授权升级服务周期为1年。

服务成果:特征库采购授权合同及相关系统日志

4.1.3 园区网安全设备维护服务

4.1.3.1安全巡检服务

服务内容:每月提供1次安全设备巡检,内容包括配置文件状态、CPU状态(负载)状态、内存状态(负载)、端口状态、设备日志,在巡检表中详细记录。

服务范围: 防火墙5台、流量回溯1台、入侵防御2台、防病毒网关(万兆

) 2台、网络安全审计1台、漏洞扫描1台。

服务频率:服务期内1次/月。

服务成果:安全设备巡检记录表

4.1.3.2.安全设备配置及优化

服务内容: 针对安全设备提供安全策略配置、优化等技术支持服务。

服务范围: 办公楼园区网防火墙5台、入侵防御2台、防病毒网关(万兆)

2台、网络安全审计1台等。

服务频率: 服务期内按需。

服务成果:安全策略变更申请表

4.1.3.3.安全设备日志分析

服务内容: 定期针对安全设备日志进行分析, 检查设备运行日志有无异常

,并记录,针对日志导出,并分析有无异常。

服务范围: 防火墙5台、流量回溯1套、入侵防御2台、防病毒网关(万兆

) 2台、网络安全审计1台。

服务频率:服务期内1次/月。

服务成果: 网络安全设备专报

4.1.3.4.安全设备故障处置

服务内容: 当安全设备发生故障时,提供及时的故障排查服务,查看配置改动、运行情况,进行记录和跟踪并及时排查。一般故障现场工程师进行排查处理,疑难故障由专家进行处理。

服务范围:针对办公楼园区网网管软件1套、服务器2台;防火墙5台、流量回溯1台、华为网管服务器1台、入侵防御2台、防病毒网关(万兆)2台、网络安全审计1台、漏洞扫描1台等。

服务频率:服务期内按需。

服务成果:安全设备故障处置报告

4.1.3.5脆弱性检测

服务内容:投标人应针对服务器、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采用工具扫描和 手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配置缺陷、漏洞等进行检查,以发现主机、应用等层面存在的安全隐患,通过针对性的技术分析,帮助招标人全面了解信息系统的 脆弱性。

服务范围:园区网关键网络设备2台、服务器2台、防火墙5台,入侵防御2台,华为网管服务器1台,网络安全审计1台,防病毒网关(万兆)2台,流量回溯1台。

服务频率:服务期内开展1次。

服务成果: 脆弱性检测报告

4.1.3.6安全加固服务

服务内容: 投标人在招标人的授权和监督下,以脆弱性检测和漏洞扫描结果为依据,针对服务器操作系统、网络及安全设备层面等进行全策略调整和优化,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服务范围:园区网关键网络设备2台、服务器2台、防火墙5台,入侵防御2台,华为网管服务器1台、网络安全审计1台,防病毒网关(万兆)2台。

服务频率:服务期内开展1次。

服务成果:安全加固报告

4.1.3.7安全检查技术支持服务

服务内容:依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现场检查技术支持服务,包括配合检查分配IP地址、开通扫描端口、配置安全策略等服务,同时在检查过程记录技术问题,根据检查结果,提供安全技术整改服务。

服务频率: 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服务成果: 现场检查技术支持记录单、安全整改建议

4.1.3.8 重保期间安全值守保障

服务内容:投标人在重保期间按招标人需要提供现场值守,加强对网站、重要业务系统进行安全巡检和脆弱性检测和监控服务,根据安全巡检及脆弱性检测结果并结合国家及上级单位特定的安全时期的要求对其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安全加固,同时提供7×24小时的远程监控、应急响应、安全值守,保障招标人业务系统及网络的安全运行。

一旦发生网络故障或信息安全事件,应急保障人员立即报告招标人,并启动应急预案,同时组织应急保障人员和相关系统运维保障人员赶往相关现场进行应急处置,确保应急事件的发现、上报、响应、处置过程做到及时、有序、到位,保证招标人重点网站系统和网络系统及时恢复正常运行。

服务频率:服务期内不少于15天。

提交成果文档:《重保时期安全值守保障记录》、《重保时期安全值守保障报告》

4.1.4 运维团队安全监管服务

投标人负责协助招标人协调和管理招标人应用系统、基础设施、安全服务服务商的工作,并接受招标人的监督。

- 1、协助招标人对全体信息化驻场人员管理,包括:日常考勤、日常巡检、 网络和服务器机房管理、办公区域管理、运维团队日常工作情况管理、应急方 案和预案执行、重点保障方案执行情况、漏扫修复情况跟进等。
- 2、运维过程组织协调: 协助招标人组织协调运维单位(驻场运维单位和 非驻场运维单位)做好运维工作,保障总体运维指标的达成。
- 3、巡检抽查:建立现场巡检抽查的相关机制和流程,针对各家运维商的各项运维服务,定期开展现场巡检抽查工作,形成巡检抽查记录,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反馈解决。同时,要协助招标人响应网络安全主管部门的专项网络安全检查工作要求,提供检查技术支持服务,配合编写相关材料和提供必要咨询服务,安排二线人员支撑。
- 4、运维会议组织管理: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内容及周期,开展有效的日常会议组织管理工作,及时形成完整的会议记录,会后跟踪并汇报会议中相关议题的进展情况,确保各项会议的开展能够有效推动运维工作的高效及协同。
- 5、服务流程管理及监督:根据运维期间各家运维商的实际服务情况,对其 网络安全服务流程进行调研分析,针对不合理的流程提出建议并进行调整、优 化,同时监督各运维商是否按照流程规范开展运维工作。
- 6、运维文档管理:根据各家运维商的运维服务内容,协助招标人规范运维文档的管理,包括文档模板设计,文档审核。
- 7、质量控制与绩效评估:协助采购人收集整理运维数据,设计及优化绩效指标,管理跟踪绩效指标的执行情况。

4.1.5 风险处置服务

1. 专项应急预案

服务内容:针对本项目涉及到的网络安全、应用系统、政务云平台等信息化系统,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制定相应应急响应组织、预防预警机制、事件定义分类、应急响应程序、事件上报处理机制、后期处理机制等内容

服务频率:服务期内提供1次。

提交成果文档:《网络安全专项应急预案》

2. 应急演练

服务内容:根据应急预案规定的流程协助进行相应的模拟演练,一方面使相关方熟悉流程,提高对安全事件的响应能力;另一方面验证预案正确性和适用性,进行总结分析,根据需要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服务频率:服务期内针对网络设备、云上主机应急演练各提供2次,共计4次

提交成果文档:《应急演练方案》《应急演练报告》

3. 应急响应

服务内容:一旦系统出现紧急情况或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并能够及时有效的进行应急处理;在故障发生时,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

服务频率:服务期内按需提供服务。

提交成果文档:《应急响应报告》

3. 安全周报

服务内容:对网络安全总体工作进行周总结和下周安排计划,包括日常安全监测、信息安全通报排查、云安全、互联网门户网站安全等一周工作情况进行汇总总结。

服务频率: 每周

提交成果文档:《网络安全周报》

4.1.6统一认证及电子签章维护服务

4.1.6.1证书维护服务

投标人需要对招标人已发放使用的所有数字证书进行维护,完成招标人干部数字证书的新办、更新和丢失损坏后的补办。

投标人需针对统一认证及电子签章软件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工作,主要包括证书用户的添加、注销等维护,以及业务系统用户授权、同步等工作。

4.1.6.2统一认证及电子签章对接

投标人需对招标人整体统一认证及电子签章体系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工作,配合其它系统开发公司做好统一认证及电子签章接入后的技术支持工作。

4.1.6.3日常服务保障

投标人需梳理及维护统一认证及电子签章管理系统的组织机构,每月巡检,每月数据备份和每月增量数据备份,更新维护系统台帐信息,协助招标人完成系统安全加固漏洞扫描,病毒补丁更新等信息安全相关工作。

提供远程7*24小时应急值守工作,出现系统故障情况下,保证3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

4.1.7 病毒库升级服务

对机关现有的安天防病毒软件进行病毒库升级维护,不少于450套。

4.2 组织及人员要求

4.2.1 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在北京拥有稳定的服务保障队伍,具有较强的技术保障实力,拥有一批掌握最新的信息安全实践技术的专家,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及时解决问题,团队有明确分工和侧重点,所有人员均掌握一般的安全服务方法并能解决普遍性安全问题。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运维体系提供标准化的服务和技术支持,自行准备 安全运维软硬件工具,如漏洞扫描工具;应提供技术文档管理服务,根据运维 需要,及时总结技术维护文档,并对技术文档进行动态更新、管理。投标人在 安全保密措施中应指定一名公司高管作为网络安全责任人。

4.2.2 运维团队和人员要求

4.2.2.1个人能力

- 1、投标人在入场之前必须对所有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政审工作;具备高度的信息安全与保密意识,所有服务团队人员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
- 2、品行端正。进入到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人员不得有任何不良记录;投标 方需对有关人员进行个人信用、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调查,确保人员道德素质合格。
 - 3、具备良好的沟通、理解能力。
- 4、态度积极,工作认真负责,责任心强,积极主动,吃苦耐劳。驻场服务人员应具备吃苦耐劳的奉献精神,能够承受复杂情况下的加班以及长时间的连续工作。
- 5、所有服务人员应具备团队合作精神,能够和其他运维厂商、团队内部其他成员相互理解、相互配合。

- 6、所有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提供相应的工作经验证明
- 7、应急服务人员在出现突发安全事件时具有较强的应急处置能力,能够及时响应并解决安全事件。
- 8、拟派项目经理具有5年(含)以上与本项目同类的工作经验,具有有效的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 9、拟派运维团队人员中具有有效的CISP-PTE证书、CISP-A证书、CISAW网络工程师证书。

4.2.2.2项目实施人员资格要求

根据项目需求配置不少于1名安全工程师和1名项目管理工程师,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现场工作。服务人员须完成全年每天8小时驻场运维服务,工作日不少2人现场服务,非工作日不少1人现场服务。此外,还应按照需要完成招标人交付的相关工作。

★为保障运维服务内容的正常开展,需要派驻两名全职驻场人员进行日常运维工作,进驻甲方指定的办公地点办公。(须提供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1)安全工程师能力要求

要求从事该项服务的人员具有2年以上安全运维技术服务经验,具备信息安全相关资质证书;

熟悉常见信息安全产品,熟练使用防火墙、防病毒网关、安全审计、入侵防御、漏洞扫描等产品,能够对产品进行配置调整;

熟练使用漏洞扫描系统,能够对扫描结果进行深入分析,能够筛选出有价值的漏洞信息并针对性地制定解决方案;

具备常见安全设备的故障问题处置能力;

能够分析和处理常见安全事件,编写分析报告;

能够熟练对招标人安全设备、服务器等设备进行一般评估及加固操作。

(2) 项目管理工程师能力要求

要求从事该项服务的人员具有5年以上安全运维项目管理经验,具备信息安全相关资质证书;

具有团队管理能力,组织实施过网络安全运维项目。具有强烈的责任感, 敬业精神,高配合度和执行能力。

具备良好的团队意识及服务理念,良好的职业道德及文化素养,乐于尝试 新鲜事物,沟通能力优秀,能承受一定的工作压力。

(3) 二线技术人员能力要求

要求从事该项目的二线技术技术专家具备5年(含)以上网络安全应急相关工作经验,具有中高级信息安全资质,有较高判断故障和快速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及时应急响应和现场服务能力;

深入了解常见信息安全产品,熟练使用防火墙、防病毒网关、安全审计、入侵防御、漏洞扫描等产品,能够按照招标人的需求对产品配置进行分析审核并合理配置;

能够分析和快速处理事故的网络及安全事件,并分析原因,编写分析报告, ,给出合理改进意见;

能够熟练对招标人安全设备、服务器等设备进行深入评估,给出合理加固 意见及现场处置。

4.2.3 质量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质量保障体系、提出合理的质量控制和风险 控制措施、合理的实施计划和人员安排。

4.2.4 考核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平时工作中员工的工作表现进行及时真实的记录和考评,建立考核指标,考核员工工作内容、工作态度、工作执行情况,通过考核结果对运维单位进行相关奖惩。

4.2.5 安全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合同中保密相关规定,遵守国家《保密法》及保密相关 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投标人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都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投标人 负责对《保密承诺书》归档保管,接受招标人检查。投标人要对承诺履行情况 负有监督责任,一经发现违反承诺情况,需及时向招标人报告。

服务人员应自觉接受招标人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招标人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服务人员泄露系统资料,对招标人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的,除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4.3 验收要求

投标人应在服务合同到期之前15天内提交项目终验申请,并提供纸质和电子版的项目验收文档。

4.4 廉政承诺要求

1、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采购人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投标人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投标人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投标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投标人不得向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机关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机关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机关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投标人自觉接受采购方提出的廉政约谈要求,一经发现投标人廉政问题 ,将列入失信黑名单,并依法依规处理。

4.5 其它要求

招标人为驻场运维服务人员提供工作场所。

投标人为驻场运维服务人员正常工作开展提供相应的软硬件设备,并按照招标人要求为其提供统一制服,为驻场运维服务人员支付相关餐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供参考,具体内容待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信息化运维服务合同 (模 板)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电话: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第一条 概述	
为保证用户方信息化系统的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	共和国民法典》 的
规定,甲方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项目有关事
项,签订本维护服务合同。	
第二条 运维服务的主要内容	
为已建成的用户方提供	如下运维服务,确
保应用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转。	
1;	
2;	

3		
4		;

第三条 运维服务要求

(一) 运维人员

- 1、运维服务人员应为在乙方工作满______年以上并签有正式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具有相应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持证上岗,接受过乙方保密安全培训,没有犯罪或重大失误记录;
- 2、运维服务人员的技术职称,应为社会认可或企业聘任______年以上 ;
- 3、派驻运维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工作时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 擅离职岗,不得在用户方单位会客。

(二) 运维时间

- 1、乙方运维人员应遵守用户方的工作时间;
- 2、公休日和法定假日,根据用户方和甲方需要,应有专人值班或为特殊任 条加班;
- 3、乙方值班或加班的工时,原则上由乙方自行安排相关人员错时上下班或 调休冲抵。

第四条 运维服务检查验收的依据

- 1、国家有关规定, 国家或行业标准;
- 2、乙方的《运维服务方案》;
- 3、甲乙双方关于运维服务工作安排的记录、洽商文件, 乙方运维服务工作记录, 乙方后台支持工作记录等。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领导运维服务工作,监督、检查、验收乙方运维服务工作,记录运维服务工作的安排,签署洽商文件;
 -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办公场地、工作终端、出入证件等);
 - 3、协调乙方与业务部门的关系;

- 4、在乙方按时保质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服务内容的基础上,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用;
 - 5、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的行为进行评估及验收。

(二) 乙方责任

- 1、接受甲方对运维服务工作的领导、监督、检查、验收,领导运维服务工作及公司后台支持人员队伍,记录运维服务(包括后台支持)工作事项,签署 洽商文件;
- 2、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规定范围内各项服务,定期总结并向甲方书面报告 工作;
 - 3、保证运维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 4、在下一个运维服务合同签署前,根据甲方要求做好延续服务或向新的运 维服务商办理移交手续;
 - 5、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内容转让或转授权于任何第三方。
- 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六条 服务期限及合同费用

1、本	合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月	. 日止。
-----	---------	-----------	----	-------

- 2、本合同费用合计¥ 元人民币 (大写 整)。
- 3、合同服务期限截止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延续服务至新的运维服务合同签署,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做好延续服务和向新的运维服务商办理移交手续。延续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继续执行本合同取费标准。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支付

2、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 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

- 1、甲乙双方有责任按所签订的《保密协议》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乙方应切实加强管理,做好对员工的保密教育、培训和运维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日常保密工作;
- 3、乙方应选派责任心强的员工参加运维服务工作,确保员工不对外泄漏在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
- 4、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事件,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追究乙方的责任,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泄密事件给甲方和用户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违约条款

- 1、若合同一方不能按照本合同条款内容履行自己的义务,或做出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滞纳金。违约包括但不限于:
- (1) 因系统更新、升级等不及时或因故障不能及时排除而影响用户方使用
 - (2) 因乙方人员不到位或技术水平低下而影响用户方使用;
 - (3) 发生设备不安全苗头或事故,发生泄密苗头或事故;
 - (4) 乙方工作日志、记录等不完整;
- (5) 乙方单位或个人不服从甲方具体工作安排,被甲方或个人正当投诉属实;
 - (6) 甲方未给予应有的协调配合,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费用;
- 2、乙方因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或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部分对应的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律师费、鉴定费等)。

第十条 解除与变更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条款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 2、本合同执行中如一方需要改变或终止,必须提前_____个工作日提出, 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不能履行或不能如约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 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2、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如约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3、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如约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 4、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已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的,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通知

-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以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信息,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传真或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 2、一方变更相关通讯信息的,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内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条之效力不因本合同解除等因素归于无效。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壹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涉及到的部分,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 所载内容为准。
- 4、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 (1) 附件1: 运维服务项目费用清单
 - (2) 附件2: 信息安全保密管理承诺书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运维服务项目费用清单

附件二、信息安全保密管理承诺书

附件一

运维服务项目费用清单

	项目明细名	费用				
序号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5.	半世	(人月)	(元/人月)	(元)	
	合计		¥			

附件二

信息安全保密管理承诺书

- 一、安全保密内容包括(不限于)。与项目建设及运维相关的预算、报告、方案、组织体系、技术资料等;与系统相关的所有数据和信息资料;与系统相关的技术方案、网络结构、设备选型、安全策略等都属于信息安全保密范围
 - 二、保密期限自签署之日开始,永久有效。
- 三、我公司设定专人作为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员,制订信息安全保密制度,针对运维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保密知识培训,定期汇报保密工作情况。

四、我公司严格人员的聘用与雇佣管理,所有运维人员纳入安全保密管理体系中,加强工作人员的政治审查,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建立严格工作制度,确保不发生失密泄密事件。一旦发生失密泄密事件,追究我公司负责人和直接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严格执行北京市关于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和要求,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所有涉及系统的信息数据包括其载体介质未经允许不得带离工作场所;存有系统相关数据信息的移动存储介质一旦使用完毕必须进行有效删除。未经市人大机关负责人允许,不得对有关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复制、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六、不得利用市人大机关信息化管理系统、网络环境、及相关信息资源从 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向其他机构、组织、个人和 媒体披露相关的信息内容;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 康的信息。

七、保密期限内,在对外合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技术转让时,如涉及到甲方的有关情况,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申请批复,不得私自使用。

八、违反上述条款,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国家和人民权益受到损失,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市人大机关保密规定及相关要求,承担法律责任。

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公司负责人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u> </u>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力	叩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银行保函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 (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日

2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合计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	<i>1</i> #
北泉田以州未始以日公开行外又	1 '+-

4 投标单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 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В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 记 (应进行选择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	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球,均视	
作供应商i	3对之理解和响应	.)				
	(如有偏离,则应 要求 ,除本表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 '理解和响应。)	恰同条款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n.						
口期:	年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已对	之理解和响应]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 据实填写"无偏离"、"I	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共应商
	人名称(加盖				
日期]:年	月 日			

7	投标人服务业绩-	-览表
	コメールン ヘルスフコーエン人	ソレンス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执行状态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 1.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投标人提供以上业绩项目的服务业主良好评价证明,证明中需包含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如有)
- 3.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司	章):	
日期:	年	月	Н

8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9 服务团队(格式自拟)

10 其他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评标标准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证明资料